

东丽区城管委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公告

为做好文件清理工作，现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管理实际的下例文件，予以废止。

《东丽区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津丽城管规[2024]1号）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上述文件即行废止。

